

**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方案的公告**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（含 8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89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14:00 到 16: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协商一致，现将品种一发行利率区间调整为 3.70%-5.70%，品种二发行利率区间调整为 4.20%-6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 3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5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方案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5 日